

新时代公安执法互动性思维的基本概念、内在逻辑与生成路径

■ 唐雪莲 王乐滢

摘要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指引下，通过梳理新时代公安执法互动性思维相关概念，系统剖析内在逻辑并探寻生成路径是法治公安建设的重要命题。新时代公安执法互动性思维的历史逻辑植根于中国传统治理智慧沉淀与新中国公安机关职能转型的渐进发展中；理论逻辑以社会互动理论为基石，框架由符号交流、角色期待、角色定位三重维度构建而成；实践逻辑则扎根于社会转型、执法基础优化与多元价值目标的现实需求中。基于此，提出以理念革新构建认知体系、以制度创新搭建实践框架、以技术赋能拓展应用场景和以文化培育营造生态环境的路径为新时代公安执法互动性思维的生成发展提供逻辑支撑与行动方案。

关键词 习近平法治思想 公安执法互动性思维 法治公安 以人民为中心

2010 年 10 月 10 日，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指出：“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首次提出了法治思维^[1]。2012 年 12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 30 周年大会上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法治思维逐渐作为一种新的思维方式被广泛地运用于政治、经济和社会等多个领域的建设中，始终贯穿于

治国理政的全过程^[2]。在法治公安建设的领域中，法治思维被深度融入执法规范化实践中，推动形成了公安执法思维。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公安建设的理论指引和实践遵循^[3]，为公安执法思维明确了坚守“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突破传统单向治理的执法理念桎梏。因此，新时代公安执法的核心要义应是从单纯的权力行使转向多元主体的良性互动，新时代公安执法互动性思维也应运而生。这种执法思维的转型不仅是对“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的时代呼应，

作者：唐雪莲，四川警察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教授；

王乐滢，四川警察学院 2024 级警务硕士研究生

更是应对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提升执法公信力的必然选择。因此，全面准确把握新时代公安执法互动性思维的内涵，并在此基础上深入剖析其历史逻辑、理论逻辑与实践逻辑，探究新时代公安执法互动性思维的生成路径，将为法治公安建设贡献现代化力量。

一、新时代公安执法互动性思维的基本概念

（一）基本概念

新时代公安执法互动性思维是法治思维在公安执法这一特定领域的一个重要延伸。所以，其概念首先就具备法治思维的基本内涵。尽管学术界对法治思维尚未形成统一定义，但在强调法律规则的客观约束性与法治精神的导向性上已达成共识。例如，范进学认为法治思维是在“法治”理念的基础上思考法律问题、分析并解决法律问题的思维方式，这是法治思维与强调运用法律规则处理问题的“法律思维”方式的根本区别^[4]。陈金钊、李德进认为法治思维的要义在于表达人与法律的关系，是指人对法律所应当持的一种思考方式。且“法治”是对人的“思维”要求，不是所有涉及法律的思考都可称为法治思维，只有符合法治精神的思维才是法治思维^[5]。所以，新时代公安执法互动性思维也将强调法律规则的客观约束性与法治精神的导向性。作为在执法领域中的延伸概念，必然会受到一定的执法条件限定，即需要公安机关作为执法主体并且在执法过程中遵循法治思维，这本质上就是公安执法思维。

但新时代公安执法互动性思维并非仅是对法治思维和公安执法思维的重申和限定，而是因其时代要求和价值具有更丰富的内涵。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新时代法治公安建设

提出明确要求、指明正确方向、提供根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基于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深刻揭示了法治的根本目的：“要保护人民权益，这是法治的根本目的。”^[6]为实现这一根本目的，不仅需要坚持“权力制约权力”，更需充分确保“权利制约权力”^[7]。这一重要论断不仅要求公安机关在执法结果上实现对人民权益的实质保障，更要求通过对权利的充分保障和有效行使，在执法过程中真正保障人民的主体地位。而保障人民主体地位的核心体现，在于保障执法对象及公众对执法活动的有效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这些权利的实质行使将依赖于公安机关与执法对象之间建立开放、回应性的互动。但过去单向执法思维模式，因其固有的封闭性、命令性和忽视相对方主体性的特征，在实践中未能有效保障相关权利的行使，有时甚至可能会偏离“保护人民权益”这一根本目的。法治公安在执法规范化建设的过程中就是要超越这种单向指令思维，真正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因此，在这一时代背景和现实需要下，新时代公安执法互动性思维的概念可以进一步被定义为，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公安执法主体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在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为有效实现保护人民权益的目标并充分体现人民主体地位，主动突破传统单向管控思维定式，积极构建并实践的一种双向、动态、协商式的执法认知思维与行为导向。

（二）核心特征

新时代公安执法互动性思维较之法治思维和公安执法思维存在更为独特的含义，在于其具有“以人民为中心”的核心特征。这一特征并非抽象概念，而是具体体现在双向性、动态性和协商性三个相互关联的维度上。

一是基于主体地位的双向性。坚持“以

“以人民为中心”就是要充分认同并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基于人民主体地位建立的双向性是新时代公安执法互动性思维最基础、最前提的特征。双向性并非仅指执法过程中语言和动作层面基本反馈的表显特征，而是以充分承认执法对象作为法律主体的地位、尊重其人格尊严与权利表达为前提的本质特征。正是基于这种对人民主体地位的自觉确认，执法双方才能建立起真正意义上的双向沟通与互动，要求执法者在法治为民理念指导下，既严格依法履职，又彰显人文关怀，确保执法过程与结果充分体现公平正义，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执法活动中感受到法治的公正与力量。

二是基于情景变化的动态性。公安工作要“以人民为中心”就必须以人民利益为本，把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落实到每一项执法活动中。每一项执法活动面临的情境是高度差异化且瞬息万变，群众的利益诉求也常随现场态势而动态调整，要精准回应人民的需求就不能僵化思维。因此，执法者在直面千差万别的执法情形时需摒弃既定的思维定式，敏锐感知现场要素的实时变化，并据此动态评估、即时调整互动策略与执法方案，具有确保执法行为与复杂情境始终保持精准适配的思考过程。

三是基于价值需求的协商性。新时代公安执法互动性思维不仅要求具备互动意识，更内在地包含着一种在追求多元价值目标时，自觉协调、权衡与整合不同价值诉求的认知倾向。这来源于“以人民为中心”对人民需求多样性的深刻认同。执法者必须清醒认识到人民需求的多元性，并且这些价值诉求可能并存或者产生冲突。这时就要求执法者主动代入不同视角、开放比较、动态权衡，寻求价值共识的可能。这种可能是在法定框

架内，通过有效协商弥合法律规范与社会期待的差异，凝聚公众对价值需求的共识，最终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治理目标的统一。因此，协商性成为执法互动性思维的关键特征。

二、新时代公安执法互动性思维的内在逻辑

作为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法治公安建设的重要内容，新时代公安执法互动性思维具有其内在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和实践逻辑。这三重逻辑是认识复杂事物或现象的三个重要维度，能够在同一抽象平面上实现逻辑上的闭环，准确反映出一个事物背后的基础科学问题^[8]。因此，通过深度剖析新时代公安执法互动性思维的内在逻辑，将有助于全面把握执法互动性思维的形成和发展变化过程，并为后续的生成路径提供强有力指引。

（一）历史逻辑

历史是现实的根源，任何实践形态的形成都离不开对历史经验的继承与转化。新时代公安执法互动性思维既深深植根于中国传统治理智慧的历史积淀中，也伴随着新中国成立后公安机关职能转型的发展。

1. 传统治理智慧的历史积淀

中国传统治理文化蕴藏的互动性基因，为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的公安执法互动性思维的形成提供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底蕴。《尚书·泰誓》开创了统治者与民众之间天命与民意互动关系的先河。《汉书·艺文志》记载的“采诗观风”制度，可视为古代官民信息互动的制度化尝试。传统治理始终强调“官民相得”的互动关系，均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权力运行中的双向调适思维。这种历史积淀在现代化进程中经历了创造性转化。公安机关推行柔性执法措施，

本质上是在刚性法律中保留对话空间，使执法过程成为修复社会关系的治理实践。这种古今贯通的法律文化传承和制度演进表明，当代中国警民互动思维的形成，既非对传统治理的简单复刻，亦非西方理论的机械移植，而是在历史基因与现实需求张力中，通过创造性转化形成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治理思维。

2. 新中国公安机关职能转型中执法互动性思维的渐进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公安机关的职能随着国家治理重心的调整而不断演进，警民互动模式逐步从单向管控向服务型、互动型执法过渡，为新时代公安执法互动性思维的生成奠定了基础。在此之前，公安机关职能转型大致可以分为三个时期。一是新中国成立初期。公安机关的核心任务受阶级斗争思想主导，执法思维以权威性和强制性为特征，强调“人民民主专政”的职能，社会管理和服务能力建设并不充分，警民之间主要表现为单向指令与服从。二是改革开放时期。国家治理重心转向经济建设，社会矛盾逐渐多元化。公安机关的职能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向“维护公共安全与社会秩序”，法治建设开始起步。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确立“调解优先”原则表现出警民互动开始有从命令服从向沟通合作转型的趋势，但实践中仍存在重管控、轻沟通的惯性，执法互动性思维尚未系统化。三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21世纪初，法治国家建设加速推进，相关法规和文件相继出台。公安机关随之推出“阳光执法”“金盾工程”等形式。虽然这些形式存在一定的历史局限性，但总体而言，这些实践为公安机关职能的法治化、服务化转型，逐步推动执法思维从单向权威向双向协商埋下伏笔。

（二）理论逻辑

德国社会学家格奥尔格齐美尔提出的社会互动理论认为，社会是各种社会互动形式的总和。公安执法是执法者与执法对象、公众之间基于法律规范的动态交往过程，可以看作是社会互动的一种形式。从理论逻辑来看，社会互动理论强调人与人之间可以通过有意义的符号交流实现互动和交往，并在互动中感知他人对自身的角色期待，从而形成自我意识的同时准确定位角色，选择合适的角色行为^[9]。这个过程并非仅仅是外在行为的调整，更是个体内部思维不断形成、调整和重构的过程。该理论包含的符号交流、角色期待、角色定位三个核心要素，为解析新时代公安执法互动性思维提供了完整框架。

1. 符号交流

公安执法过程本质上是一种符号交流。警察通过语言、肢体动作、警服、警徽等符号向执法对象传递权威与规范信息。这不仅因为符号本身承载着执法的意义，更因在具体互动情境中的动态解释会赋予执法行为不同的效果。同时，执法对象对这些符号的解读与反应，也会直接影响互动的进程与结果。因此，深刻理解符号的深层含义并灵活调整符号使用才能精准响应公众需求，促进双向理解。

2. 角色期待

角色期待是指个体在特定社会情境中对他人行为的预期，这种预期基于社会规范、文化背景和过往经验。在执法的过程中，受法律赋予的公民权利和社会文化因素的深刻影响，执法对象对执法者的行为通常会产生三方面的期待。一是对执法权威性的期待。公众对警察这一权威角色的最基本期待就是依法执法、权威公正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二是对执法方式的期待。随着社会环境与需求的转变，公众对于公安执法的方式和态度

产生了新的期待，期望民警以更文明、理性的方式执法，反对强硬或粗暴手段。三是对执法效率的期待。公众期待执法高效实现公平正义，切实解决问题。这种角色期待下调整执法行为，本身就是执法互动性思维的一种外在表现形式。

3. 角色定位

借由社会互动理论分析公安执法的角色定位，可以将执法互动性思维理解为是警察与执法对象双方在执法过程中基于法律规范、文化期待与具体情境中动态调整身份角色，以期实现目标的思考过程。从警察视角来看，其作为国家法律的执行者，角色定位首先是在公开场景中必须展现权威性符号，维护法律权威和社会秩序。当面对复杂治理需求时，警察则需在权威角色基础上叠加情境角色。从执法对象的视角来看，所要进行的角色定位并非单向服从，而是如何通过符号反馈、权利主张等方式反向影响执法者行为，形成互动性治理闭环。

（三）实践逻辑

当下社会转型的复杂态势、执法基础条件的优化以及战略目标的多元追求，迫切需要形成新时代公安执法互动性思维，以回应现实执法的多重挑战。

1. 社会转型：更有必要塑造新时代公安执法互动性思维

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持续前进，伴随着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各种新旧问题与复杂矛盾叠加碰撞、交织发酵，正指明了中国正处于一个新的社会转型节点上。社会转型带来了社会治理方式的改变，也带来了公民法治诉求与权利意识的改变。一方面，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理念从“管理”到“治理”并已经发展到“善治”阶段，公安执法思维以及方式也相应从“管理”发展

到“服务”阶段，传统的“命令式”的单向执法必然转向“服务式”^[10]。另一方面，公民法治诉求与权利意识的改变也推动着公安机关执法互动性思维的生成。新时期下公众需求的种类和层次发展得更快、要求更高，公众不再仅仅满足于基本需求，而是对公共服务的质量、公平性、透明度以及参与度有了更高的期望。这促使执法者在执法思维上更加注重与公众的沟通和协商，以满足公民对执法的期许。

2. 执法基础：更有条件塑造新时代公安执法互动性思维

公安执法互动性思维的塑造并非空中楼阁，而是基于法律制度保障与科技支撑的现实条件逐步形成。一方面，系统性立法构建了互动性执法的规范框架与权利保障。相关的法律规范和政策文件不仅限制了单向强制执法的空间，还通过赋予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执法者与公众搭建起双向沟通的法定渠道。从制度层面推动执法者养成主动沟通、尊重权利、接受监督的执法互动性思维习惯。另一方面，前沿科技拓展了执法互动性思维的应用与生成路径。大数据分析助力民警精准洞察社情民意，找准执法互动关键点；人工智能模拟训练则让民警在仿真场景中深度体验互动过程，锤炼灵活应对与创新沟通能力；区块链等技术本身亦可作为增强透明度与沟通效率的新媒介。

3. 战略目标：培育追求多价值的创造性思维

执法的过程是动态的，公众所关注的人权保障等诸多重要价值与意义是暗含在执法这一过程中的。尤其是在社会的价值立场多元化的形势下，仅注重推进执法的有效性则难以凝聚共识，更需要的是依靠有效的交往沟通不断凝聚公众的价值共识，才能使公众

立场与公安机关的价值观相聚拢^[11]。同时，如果只坚持“单一目标导向思维”，即执法只为维护社会秩序，保障人民权益，会让执法者陷入追求目标既定思维，而忽视了过程价值。在这样的形势下，公安执法思维应当培育追求多价值的创造性思维，在动态开放的执法过程中实现目标的同时兼顾过程中的价值实现。

三、塑造新时代公安执法互动性思维的生成路径

新时代公安执法互动性思维的塑造，需立足历史积淀、理论支撑与现实需求，通过重塑执法主体的认知框架、行为模式与价值体系，推动公安执法从单向管控向双向互动的思维变革。

（一）以理念革新为先导，构建执法互动性思维的认知体系

新时代公安执法互动性思维的塑造需率先革新执法思维定式，通过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构建起具有执法互动性思维的认知体系。

深化“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价值观培育。通过开展公安大讲堂、微课堂等常态化培训机制活动，引导领导干部和民警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着力提升民警队伍执法为民的价值认同。同时，借鉴公安史的研究成果，挖掘百年公安史中“枫桥经验”“朝阳群众”等群众路线在公安工作实践中的当代价值，通过情景模拟、角色扮演等训练方式，让民警在历史与现实的对照中形成互动性执法是群众路线现代化的深层认同。

强化“双向互动”的理论自觉。借鉴社会互动理论中“符号交流”“角色期待”等

核心概念，明确执法行为的互动本质，使民警认识到执法不仅是法律执行过程，更是与公众建立信任关系的社会交往行为，引导民警理解执法过程中符号交流的动态性和角色期待的多元性，理解执法互动性思维在化解矛盾、凝聚共识中的关键作用，以此强化执法互动的思维自觉性。

培育追求多价值的创造性思维。考斯特勒认为，创造性思维的根本特征在于一种双重联想，即把原先无关的两种结构综合在一起的心理过程。培育追求多价值的创造性思维，则要鼓励执法人员在实践中运用创造性思维，将看似无关的要素进行有效整合，如将传统执法符号与亲和沟通符号结合，将权威角色期待与柔性执法需求结合，将通用法律原则与具体情境变化结合。通过这种创造性整合，推动执法人员在权威与亲和、规范与情境之间找到最佳平衡点，探索并应用更灵活、更有效的执法方式，从而有效提升执法效能，实现执法目标。

（二）以制度创新为支撑，搭建执法互动性思维的实践框架

新时代公安执法互动性思维的落地需依托于体系化、可操作、有保障的制度设计。对此，可对“参与式执法”制度从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进行创新。“参与式执法”是指执法相对人对有关事件的介入，并在这个过程中与公安机关产生互动，同公安机关平等对话、交流、处理问题^[12]。而“参与式执法”制度则是以《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为基础，广泛吸收公众参与执法过程，构建执法全过程的互动机制。

在执法前拓展参与广度与深度。一是拓宽参与主体。吸纳社区代表、行业专家、法律工作者、社会组织等作为“特邀监督员”参与重大或专业性事件的决策、听证。二是

丰富参与形式。在完善“社区议事会”等线下平台的同时，开发“警务参与”线上平台，推广“圆桌会议”等互动模式。三是制定《公众参与执法工作规则》，明确公众意见的收集、采纳标准与反馈流程，确保民意实质性影响执法决策。

在执法中推行说理式执法全程记录。将执法过程中的说理行为纳入全程记录范围重点。一方面通过制定《说理式执法操作指引》，明确不同场景下必须说明的核心要素，开发标准化说理模板和用语库，为记录内容的规范性提供统一标尺。另一方面，通过执法记录仪数据定期回溯分析，检验说理要求落实情况，识别不足并针对性改进。以记录倒逼民警在执法中自觉养成解释、沟通的执法互动性思维习惯。

在执法后建立执法效果回访制度。通过 12345 热线反馈、执法对象满意度调查等渠道，以合规性、效能、互动感知（沟通态度、透明度、参与感、公正性评价）及社会效果等为评价指标，收集公众对执法方式的评价，形成实践、反馈、思维优化的闭环，及时调整“参与式执法”的制度标准，帮助执法互动性思维的更新优化。

（三）以技术赋能为驱动，拓展执法互动性思维的应用场景

在数字化浪潮下，智慧警务技术为公安执法互动性思维的深化拓展提供了全新维度。通过开发“数据智能+互动思维”的训练平台，既有利于优化执法流程，也助推民警思维模式的塑造。

开发警民互动效果预测模型。首先，应用更先进的自然语言处理（NLP）和情感分析技术，识别出公众的显性诉求和精准捕捉其隐性情绪及深层需求，分析出公众对执法行为的情感倾向与需求热点。其次，在模型

中输入相关数据生成执法场景，让民警进行执法演练，以此预测该策略在该场景下可能产生的多维效果。最后对比分析不同策略的预测效果，智能匹配并推荐最优互动策略，为民警提供具体、可操作的建议，帮助民警将社会互动理论中的角色定位、符号交流等抽象概念转化为可操作的思维工具。

借助区块链技术实现生成个性化报告。在现有执法记录基础上，利用区块链的不可篡改和分布式特性，构建涵盖“执法启动—互动过程（音视频、文书、电子签名）—处置结果—当事人反馈”全环节的存证链。确保每个互动环节的数据真实、完整、可追溯，为个体化反馈报告提供依据。在数据基础之上为每位民警生成个性化的“互动效能分析报告”，清晰展示其优势互动场景、待改进领域，并基于分析结果推荐定制化的学习资源和训练模块。让民警在每一次执法记录回溯中，直观地观察自身思维方式对执法效果的影响，从而形成技术助力思维优化的良性循环。

打造沉浸式互动的执法体验空间。首先，运用 AR 技术构建扩充虚拟场景库。设置物业纠纷、噪音扰民、经济诈骗等典型场景，根据基层执法需要，还可以扩充重大活动安保、涉众型经济案件处置、网络舆情应对、涉外执法、精神障碍患者处置等高风险、高难度、高关注度的复杂情境。其次，升级 AI 模拟对象的行为逻辑和情感反应系统，使其能根据民警的实时语言、语调、表情、动作做出更逼真、更多元的动态反馈，以便互动模拟更具真实性和动态性。最后，重点强化执法者对非语言沟通和综合策略运用的训练。如面对情绪激动的当事人，系统会根据民警的语言和肢体动作反馈不同的互动结果，迫使民警在反复训练中掌握权威符号与

共情表达结合的思维技巧，如穿着警服时保持语气温和，使用法言法语时加入生活案例。

（四）以文化培育为根基，营造执法互动性思维的生态环境

构建新时代公安执法互动性思维的文化生态系统，使互动理念融入执法主体的价值认同与社会公众的行为自觉，形成双向塑造的文化共同体。

培育互动导向的执法文化。在公安机关内部构建执法互动性思维标杆案例库，收录教科书式执法和矛盾化解等典型案例，并通过案例研讨、经验分享会等形式，将个体实践升华为群体认知。并且案例库开放线上共享功能，鼓励民警上传在实践中验证有效的“自创”互动技巧或成功处置案例经验，经审核后纳入案例库，并标注贡献者，形成智慧众筹、经验共享的良性循环。

营造开放包容的社会协同文化。超越以往的简单警营参观，设计“一日民警体验”“模拟执法现场互动”“警民议事实战观摩”等深度参与项目。在展示互动性执法思维的实践过程中，让公众在安全环境下体验复杂执法情境中的沟通挑战，培育社会对执法互动的理解与配合。例如，安徽省公安机关打造“网上警民议事厅”这一由社区民警主导下多元角色共同议事的工作机制，以此进行警民互动，实现法治宣传、提醒告知、化解矛盾、安全防范、便民服务、异常报告和弘扬正气的七大功能^[13]。

持续深入执法互动性思维的理论研究。鼓励高校、智库开展新时代公安执法互动性思维专题研究，将社会互动理论、治理理论与中国警务实践相结合，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理论成果，为执法互动性思维的生成提供持续的智力支持。同时，打造“产学研用”

融合的应用产品。由公安机关主导，联合高校及知名智库共建实体或虚拟研究平台，以理论促进实践，以实践优化思维。

生成新时代公安执法互动性思维，是法治公安建设在执法规范化过程中顺应时代发展、回应社会需求、提升执法效能与公信力的关键举措。未来，随着新时代公安执法互动性思维的不断深化与拓展，公安执法将更加贴近民众需求，更好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法治公安建设乃至法治中国建设注入强大动力，在保障公民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实现执法过程与社会治理的有机统一，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迈向新台阶。

注释：

- [1]胡建淼. 法治思维的定性及基本内容 [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15. 6
- [2]李媛媛. 从法治思维到公安执法思维进路的逻辑研究 [J]. 贵州警察学院学报. 2020. 6
- [3]黎慈. 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新时代法治公安建设工作的指引 [J]. 公安研究. 2024. 9
- [4]范进学. 论中国特色法学思维体系的基本范式 [J]. 法学. 2020. 1
- [5]陈金、李德进. 论法治思维的规则 [J]. 中国社会科学. 2025. 5
- [6]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 [M].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5
- [7]范进学. 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法治理论体系 [J]. 交大法学. 2024. 5
- [8]刘新刚、张军. 中国式现代化的五重逻辑及其价值 [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2024. 4
- [9]陈玉华. 社会互动理论视角下教师专业发展的新路径 [J]. 上海教育科研. 2024. 6
- [10]刘爱娇. 新的转型期社会秩序重建与警察柔性执法探析 [J]. 政法学刊. 2020. 2
- [11]李春华、张潇頓. 公安执法公信力提升中的警民互动过程 [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6
- [12]缪文升. 参与式公安执法探讨 [J]. 公安研究. 2011. 11
- [13]张大卫、衣美霖. 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实践与创新——以安徽省“网上警民议事厅”为视角 [J]. 北京警察学院学报. 2025. 1

责任编辑 韩笑尘